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王少偉

上列原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如為法人被告，則應補正被告之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及本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正確提出法院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營業所，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並應記載提出之「（正確）法院」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王少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於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①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②所指法人被告之名稱及營業所，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該法定代理人與被告之關係。另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記載之提出法院為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，並非本院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吳錫欽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